

##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2012牛年度报告摘要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经理人承诺：本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博时主题行业股票(LOF)

基金场内简称：博时主题

基金代码：160805

交易代码：16080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总额：6,297,813,145.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05年2月22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分享中国经济市场化、工业化及消费升级进程中经济与资本市场的发展

本基金采取价值投资策略下的行业增强型主动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300指数+20%×中国A股债券指数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管理的股票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平衡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孙志刚

联系电话：010-67595003

电子邮件：service@bosera.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7595096

传真：0755-83195140

010-662725865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定期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bosera.com>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本期主要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5,373,563.85

本期利润：734,394,262.54

本期平均基金份额净增长率：10.10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25%

3.1.2 期末主要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0.05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10,815,921,355.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591

注：本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会计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赢利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份额净值增长率：①-③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④

过去一个月：-0.15% 0.98% -4.88% 0.88% 4.75% 0.10%

过去三个月：-7.47% 0.95% -0.89% 0.89% 3.85% 0.06%

过去六个月：-2.26% 1.07% -8.43% 1.08% 2.42% 0.01%

过去一年：-6.81% 1.09% -15.39% 1.09% 6.58% 0.00%

过去三年：1.06% 1.26% -13.79% 1.25% 14.45% 0.01%

自基金成立以来：369.81% 1.45% -117.50% 1.55% 252.31% -0.1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当时中国A股指数+20%×当时中国经济债指数。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数据按每月调整80%的比例计算，即每月每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根据基准比例进行调整。

3.2.2 基金合同生息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3 2005年1月6日生息以来，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将符合本基金第十二条“(五)投资范围”、“九.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将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经验

同时基金管理公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基金销售结算办法》。

同时基金管理公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基金销售结算办法》。